附件二：

金門縣　 鄉（鎮）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| | □ 男 □ 女 | | 出 生 日 期 | | □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鄉（鎮）公所收件章 |
| 身 分 證  字 號 |  | | 設 籍  日 期 | | | * 世居 * 年 月 日遷入 | | | | 電話 | |  | |  |
| 戶 籍  地 址 |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手機 | |  | |
| 通 訊  地 址 | □同上 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E-mail | |  | | |
| 轉 匯 帳  戶 資 料 | 金融機  構名稱 | □土地銀行 分行  □ 郵局 | 代 號 | | |  | | | 帳 號 |  | | | | **收件序號**： |
| 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？ 原姓名：  （供戶籍資料查核用） | | | | | | 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內  容 | 一、您是否同意授權戶政機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? 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**（須檢附戶籍謄本）**  二、您是否同意上述電話及手機做為聯繫您申請或領取慰助作業之使用? 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 三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。  申請人： 簽章： |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 有 □ 否  二、土銀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 □ 有□ 否  三、其他文件：□ 有 、  □ 否 。 | | | | | | |
| **鄉（鎮）公所初核** |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□是 □否  現是否設籍本縣。 □是 □否  年齡為55歲至64歲。□是 □否  **初核機關核章：** | | | | **戶**  **政**  **事**  **務**  **所**  **查**  **核** | 現設籍金門縣，民國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以上。 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 **查核機關核章：** | | | | | | **縣**  **府複核** | | □ 符合規定。  自民國 年 節起發給慰助。  □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 **複核機關核章：** | |